

证券代码：838727

证券简称：西倍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良品食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乔阿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勇、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邓艳云、陈艳邱、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缪国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邓艳云、陈艳邱、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4月2日，原告与卓越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制造和供应链协议》，该协议约定：卓越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原告采购KN95口罩100万片，单价人民币10元，协议总金额1000万元（不含税）；产品质量执行标准为中国国家制定的GB2626-2006及欧盟认证质量执行标准EN149：2001+AI：2009；卖方逾期交付，如超出5天，买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而且，从逾期交付日期算起，卖方需在未交付产品总价值基础上，每日按未交付产品价值的2%支付违约金给买方。

2020年4月3日，原告与卓越供应链有限公司代表一同到被告一公司查阅了被告一、被告二的相关资质材料，并告知了原告采购数量和质量标准，在此基础上，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1、原告向被告一采购KADI牌KN95口罩100万个，单价人民币7.5元，合同总金额750万元（含税）；质量标准按照GB2626-2006标准执行，满足欧盟EN149：2001及美国FDA质量标准；2、交货时间为第一批4月6日至4月14日，共计10万个，第二批4月15日至4月30日，共计90万个，按照每日平均值发货；3、合同签订当日起1日内，乙方（原告）向甲方（被告一）支付100%货物总价款；4、违约责任约定，如验收连续不合格，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三日内甲方退回相应货款。验收合格出货后不可退货；如甲方延期交货超过五天（含五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回未交货余款。

2020年4月2日合同签订前，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定金30万元，合同签订当日，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720万元，2020年4月6日，原告向被告二付款9.5万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认为被告一、被告二提供的产品不断出现质量问题，同时，认为被告一、被告二多次出现违反合同约定延迟交货的情况，造成卓越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原告的合作出现重大问题，卓越供应链有限公司已经取消未交付订单658660个，同时要求原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039600元。

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 2020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已支付货款人民币 5034200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迟延交货问题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人民币 3039600 元。
-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预期利益损失 2288496 元。
- 5、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2021）粤 0391 民初 23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应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原告深圳良品食代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2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原告深圳良品食代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30 万元，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向原告深圳良品食代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 130 万元，以上合计 380 万元；

2、如果被告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照第一项调解内容足额支付，则原告深圳良品食代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以 450 万元扣除已收款项后的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如被告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则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4、诉讼费 83973.77 元，减半收取计 41986.89 元，由被告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深圳良品食代供应链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应予退回的 41986.88 元经原告深圳良品食代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予以退回。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按照上述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资金偿还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因涉及多起重大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营业务已陷入停顿。本次诉讼增加了公司偿债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深圳良品食代供应链有限公司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粤 0391 民初 23 号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